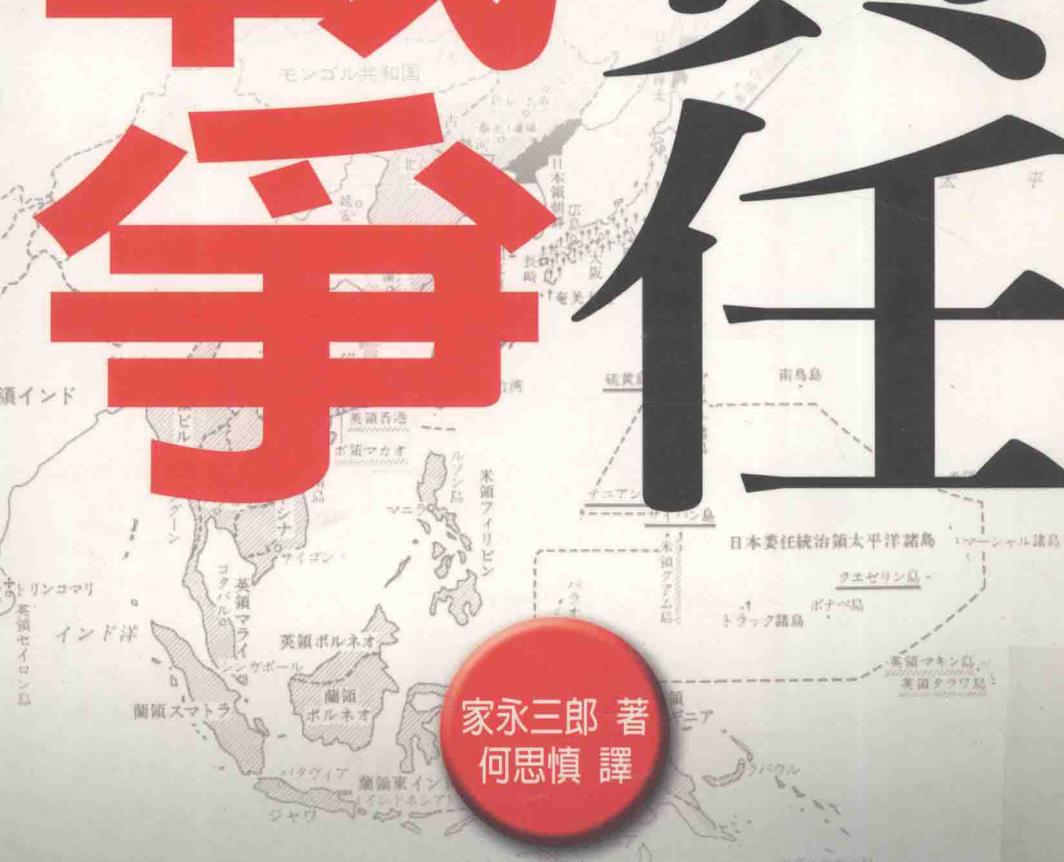


戰爭責任



家永三郎 著
何思慎 譯

日本著名歷史學家，家永三郎界定1931年九一八事變開始至1945年日本投降的15年期間的戰爭，是為「太平洋戰爭」，細數政府權力機關與一般人民，各應負之——戰爭責任，以及在道義上的連帶責任。

政經論

家永三郎 著
何思慎 譯

戰爭責任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J政經論

戰爭責任

作者◆家永三郎
譯者◆何思慎
發行人◆王學哲
總編輯◆方鵬程
責任編輯◆李俊男
美術設計◆吳郁婷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cptw@cptw.com.tw
網址：www.cptw.com.tw

SENSO SEKININ by Saburo Ienaga
© 1985, 2002 by Miyako Ienaga
Commentary © 2002 by Hisae Sawachi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ese in 1985 by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This Chinese (traditional)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2006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All Rights reserved.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2006 年 6 月
定價：新台幣 380 元



ISBN 957-05-2061-2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戰爭責任 / 家永三郎著；何思慎譯. 初版.

臺北市：臺灣商務，2006[民95]

面；公分. -- (J政經論)

ISBN 957-05-2061-2(平裝)

1. 外交 - 日本 - 昭和時代 (1926-)
2. 第二次世界大戰 (1939-1945)

578.3109

95007813

前言

一九四五（昭和二十）年八月二次大戰結束，經過多年，「戰爭責任」這個問題開始浮現在我的腦海。對我個人而言，缺乏足以理解中日兩國交戰實情的確切資料，因而難能體會當時與中國這場戰爭的意義為何？對於一九三一年柳條湖鐵路被炸毀的事件肇因於日軍的計謀、一九三七年的南京大屠殺，甚至在戰後，聯軍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理的相關報導都一無所知。在大正民主時期，僅知美日國力有相當大的差距，如果美日兩國交戰，也僅能臆測將有什麼後果。直覺如訴自己，與中國交戰已非常耗損國力，一旦再和英美兩國交手，就是自取滅亡。因此，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與英美開戰後，我僅能期待戰爭早日結束。至一九四五年，眼見戰況不佳，我的心也絕望了。八月十五日確定戰爭已結束的那一刻，首先浮上腦海的是，幸好沒有在這場愚昧的戰爭中死亡。而今憶起，那真是太自私的想法。不可思議的是，我既未實際經歷原爆，也未曾目睹戰亡者的慘狀，我無法體會許多同胞親身面臨的悲慘命運，甚至難以具體想像遭到日本侵略的鄰國所曾經面臨的困境。其中原因在於呈現真實的資訊來源全被隱瞞。

戰爭時期的我，背對著活生生的現實社會，一味地把目光望向超越土地現實世界之外的絕對世界，但這並不能讓我能夠跳脫迎合時代潮流的想法而去洞悉戰爭本質的原因。這不過是恰巧冷眼旁觀世上紛擾，專注於寫作詩歌的藤原定家所抱持之「紅旗征戰非吾事」的心境所衍生的結果。所以

在戰爭結束後一段時日，對於戰爭整體與戰後新局勢之互相糾結，我都不以為意而徒過數年。

教導遲鈍的我改變態度的是一九五〇年後開始的「反社會潮流」運動。以現在的用語來說，在戰爭時的我是「政治冷漠者」，雖然對「侵略戰爭」缺乏認知能力，但對於追隨踐踏思想、言論、學問自由的狂妄暴權，不，自學生時代起就一直對比權力更衝動、偏執橫行的日本主義抱持著憤世嫉俗的念頭，因此當我覺悟到自己得當一位反對教師來「反社會潮流」時，也先察覺到，戰後好不容易得到的精神上的自由會不會就此再度失去？此外，因為美軍占領政策的變化，使得再度進行軍備整合等事件，都讓我有深深的危機感。為了克服此危機，我決意要盡其所能，自省在戰時旁觀者的角色，重新喚醒自己應有的責任。

回溯自己寫過的文章，一九五三年七月號《形成》中有一篇題為《做學問者的苦與樂》中曾提過：

某偉大的學者曾說，做學問的人，一定都會擔心變成百無一用的書生。在多是佞儒的日本，對迂腐的書生是一種挑戰！但袖手旁觀社會正向下沈淪，只專注於自己的專業，是做學問者應有的態度嗎？太平洋戰爭期間，我是一位迂腐的讀書人而未成為一位佞儒。直至現在，我已禁不住自責自己是個消極的、怠忽阻止戰爭的義務而不作為的戰犯罪人。這次，我決定不讓自己再度後悔。當同胞們被逼到「滅之路時，我們更應勇於面對。」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每日新聞》刊載《談我的著述及想法》一文中寫道：

在戰時沒有勇氣正面抵抗法西斯主義的我，到了戰後忍不住自責自己冷眼旁觀祖國的破滅。當我發現戰爭剛結束時所流行的「民主主義」似乎靠不住，進而甘受「反潮流」的烙印，但為了不讓自己再度後悔，在反流行的動向顯露時，決定盡全力與反動勢力挑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堅持辭去日本學術會會員的候選人資格，在遞出的說明中解釋：

在過去黑暗時代中，深感學問的正道被偏執者所扭曲、凌虐的痛楚，但卻缺乏正面抗爭的勇氣，只能摧毀自己堅守的良心。而今，已再難忍受怠忽守護真理、毫無作為的自責。現在已由過去的夢魘中甦醒過來。此次為了堅守學問，決心奉獻所有，一定要為過去贖罪。

這是較早之前我公開批判自己的戰爭責任的一小節。在當時終於覺悟到自己的責任。為了補償這個責任，自感有義務以實際行動防止悲劇再度發生，因此現在打算重新告白。

首先，我認真地思考自己的「戰爭責任」，尚未準備擴大檢討一般性的責任。本書第二章中引用科學研究會總會於一九五六年所辦的「關於戰爭責任」座談會的報告，出席者都是專家學者，但都僅止於極為抽象的回憶，對舉辦該座談會的目的未提出過人的貢獻。到了一九六〇年代，拙著《太平洋戰爭》一書出版，對於十五年戰爭雖未做全盤而詳盡的研究，但藉由曾親臨戰爭者所敘述的活生生的經歷，使大家得以廣泛地習知過去不瞭解的「慘烈的戰爭」。藉此也能確認引起「禍端」、負有多重責任的主體，終於達成了要求對戰爭負責的整體展覽望。

無論在何時何地，反應總是慢半拍的我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正式去面對戰爭責任的問題，而這

已是到了「戰後時期結束」的時代。時至今日，在戰爭責任已不被認定是個「問題」的氛圍中，我卻深感這個問題有必要重新提出來討論。因此開始著手把戰爭責任的全貌，從事實及理論兩方面完成整體性的研究。本書並非要發表大家早已明白的見解，而是在慢條斯理當中一步步抽絲剝繭完成的著作。

在戰後蓄積了四十年的思緒組織而成的本書，是集結過去散見於各處的著述。未必有意發表新的真知灼見，但如此有系統地探討戰爭責任全貌的著作，雖不是第一本，不過也不易找到類似的，因此，難道不該對這個主題有所回應嗎？然而，多數不知戰爭為何的世代，如未能努力去體會因「戰爭慘劇」所衍生的責任，就難能理解其責任之重大。要真實呈現當時的「慘劇」，往往直接就引用史料長長的原文，企圖利用原文呈現的力量來生動地述說歷史事實。至於在責任有無或所在的理論部分，也引用原文以介紹重要的主張或論述，以期對論者本身所要表達的張力與微妙之處能有更正確的理解。引用的結果遠超出原訂計畫的頁數，成了讀者沉重的負擔，深感歉疚。

話雖如此，時日已剩不多的我，若能在有生之年完成一直以來所思索的問題，雖無法涵蓋逝去的一切，但終能寫成一本著作，也暗自竊喜，無視於讀者的批評，若能因此引發讀者對此議題的熱烈討論，我也倍感光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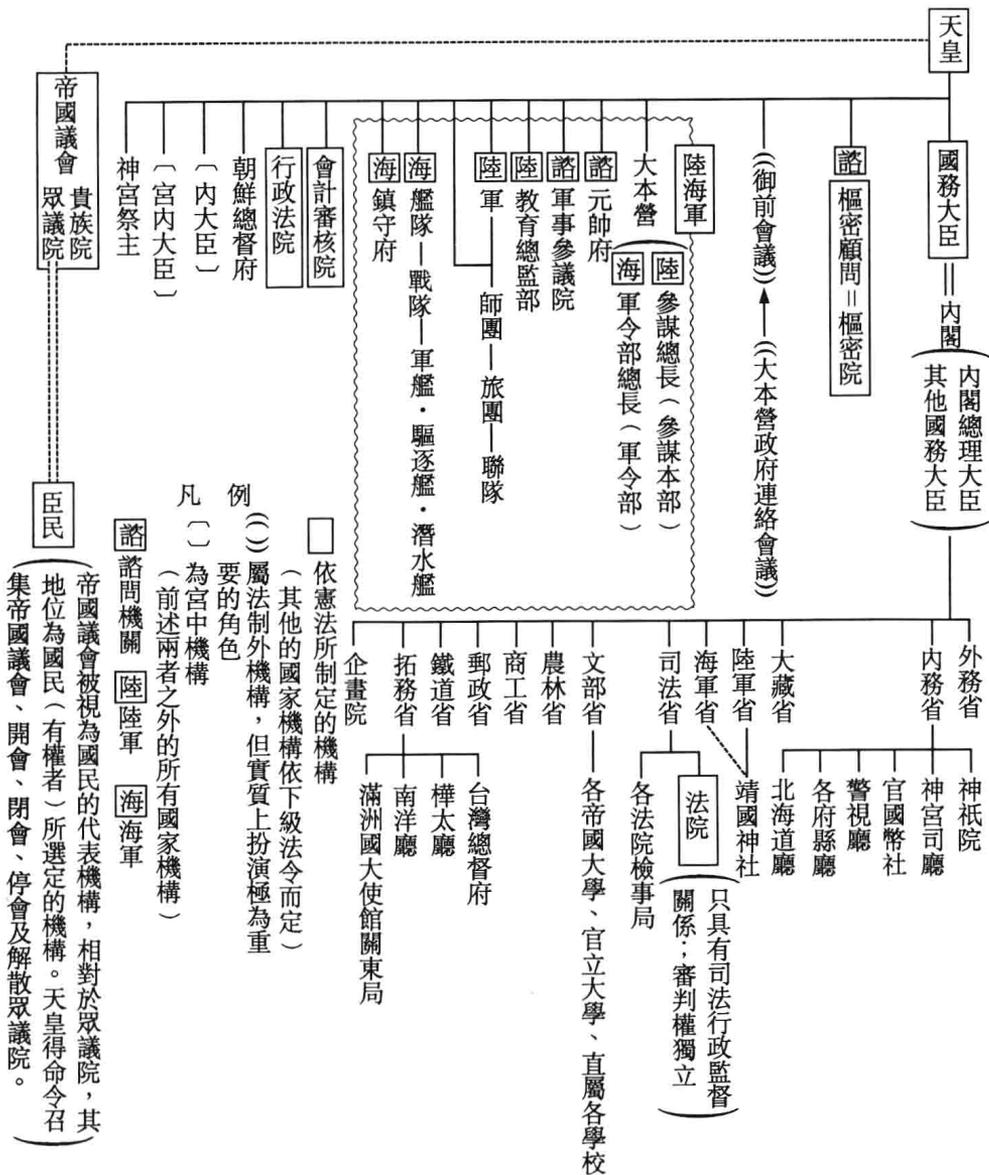
一九八五年三月

家永三郎

一直以來在拙著中的歷史人物都未加敬稱，而對於研究上的前輩以及協助研究的人則依其身分而加敬稱。但是在本書中因研究前輩和歷史敘述的對象眾多，因此僅限於有提供史料等有直接接觸的人們才用敬稱。

十五年戰爭下的權力組織略圖

(1941年6月當時)



目次

前言

序章 現今為何要討論戰爭責任？…………… 1

第一章 為何會產生戰爭責任？…………… 18

第二章 如何區分戰爭責任？…………… 21

第三章 日本的戰爭責任在哪？…………… 26

序節 日本帝國的權力組織…………… 26

第一節 國際的責任…………… 34

一 對中國及其他被侵略的各國、各民族和被日本殖民的各民族的責任 34

1. 對中國的責任	34
2. 對馬來半島民族的責任	60
3. 對菲律賓的責任	62
附記 對關島島民的責任	64
4. 對印尼的責任	65
5. 對緬甸的責任	68
6. 對越南的責任	70
7. 對朝鮮民族的責任	72
8. 對台灣島民的責任	79
9. 對原託管的太平洋各島居民的責任	82
10. 小結	83
二 對美國和其他歐美各國（蘇聯除外）的責任	86
三 對中立國的責任	106
四 對蘇聯的責任	107

第二節 國內的責任·····	116
一 破壞國民的自由權利、封鎖反對戰爭、要求早日結束戰爭之責任 118	
二 造成多數國民戰死、戰災身亡，或是無法恢復之精神、肉體傷害的責任 131	
1. 國民所蒙受之莫大的損失 131	
2. 魯莽的開戰決定和終戰遲延 156	
第三節 日本國家的戰爭責任應由誰負責？·····	175
第四章 日本國民的戰爭責任有哪些？·····	201
序節 日本國民所處的歷史環境與地位·····	201
第一節 一般國民的戰爭責任·····	208
第二節 「不知戰爭的世代」也有戰爭責任嗎？·····	231

第五章	聯合諸國對日本的戰爭責任有哪些？	234
第一節	美國的戰爭責任	236
第二節	蘇聯的戰爭責任	248
第六章	如何進行戰爭責任之追討？	261
第七章	戰爭責任的追究爲何？今後又應如何繼續探討？	291
後記		304
解說	今後的課題：家永三郎著《戰爭責任》的啟示（澤地久枝）	308
附圖		
	十五年戰爭下的權力組織略圖	
	十五年戰禍波及地區略圖	

序章 現今為何要討論戰爭責任？

在本書中所謂的「戰爭責任」並非抽象、一般性的定義，或是在世界史及人類史上的定義。自一九三一（昭和六）年日本挑起長達十五年戰爭後，主要的戰爭責任自是在於日本，而本書也同時論述當時和日本交戰的舊聯合國對日本所負的責任。

自一九四五（昭和二十）年八月二次大戰結束後至今已經過四十年漫長的歲月（譯註：本書完成於一九八五）年，或許有人質疑討論戰爭責任的必要性。在此謹提出以下四點說明。

第一，因為現在在日本國內仍可見到很多人雖然戰後餘生，身心卻難以復原而忍受著痛楚。他們將隨時間流逝而消殞，但面對他們無法平復的怨憤及悲傷，我們有必要釐清是誰陷其遭此境遇？並盡其所能地在他們仍在世時，為其找尋能提供補償的管道。

第二，因為在日本國內到今日尚未明確區分引起「戰禍」的責任歸屬。僅由聯合國審判了戰犯，而日本人自己卻幾乎未追究任何責任，甚至至今仍對聯合國方面的責任也置若罔聞。這就是戰後歷史衍生各種令人不悅現象的原因。未能充分追究戰爭責任更是動輒引發的第三次世界大戰危機的主要原因。

第三，因為要防止未來可能發生的危險，以確保世界的和平及人類的安全，所以正確地釐清戰爭責任之所在是必要之課題。尤其是對挑起十五年戰爭的日本國民而言，無論在國內或國際上應該

都是責無旁貸的。

第四，因為在各方的學術研究，都只是零星論及戰爭責任，幾乎找不到完整而有系統的呈現。如本論所述，戰爭責任是多面向的，因此，若未從各個不同面向正確地辨明其中異同再進行討論，恐會混淆主旨，所以必須統整以掌握完整體性的戰爭責任。

以下將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進一步詳細說明。

在此舉出數個實例說明第一項，因「戰禍」而導致身心難以回復的情形。首先是原爆的受害者。我們將時間往前回溯，在一九六五（昭和四十）年一月十八日，胎兒時期適逢原爆，在年少時長期為病所苦，十九歲女孩因而自殺。次日，〈讀賣新聞〉以〈在母胎中即承受原爆症的重擔 女孩自殺 結束十九年辛苦的生命〉為標題報導這則新聞。其後便連年可見原爆受害者的自殺事件。如〈長崎原爆症患者自殺〉（〈讀賣〉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日）、〈受爆者自殺 為後遺症所苦？〉（〈朝日〉晚報，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原爆受害老人服毒自殺〉（〈朝日〉晚報，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原爆症女性自殺 二十五年惡夢連連、疲憊不堪〉（〈讀賣〉晚報，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長崎原爆女性自殺〉（〈讀賣〉晚報，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廣島受爆老婦自殺〉（〈讀賣〉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當天」毫髮無傷 原爆女性自殺 「工作的氣力盡失」〉（〈朝日〉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原爆症老婦自殺〉（〈讀賣〉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長崎原爆紀念日前原爆者自殺 病苦的八十歲〉（〈每日〉晚報，一九七六年八月七日）、〈受爆主婦自焚〉（〈朝日〉晚報，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受爆主婦為臉上疤痕所苦自殺〉（〈讀賣〉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能安息嗎？ 為挑戰病魔在冰冷的監獄中 放棄